

成交 通 知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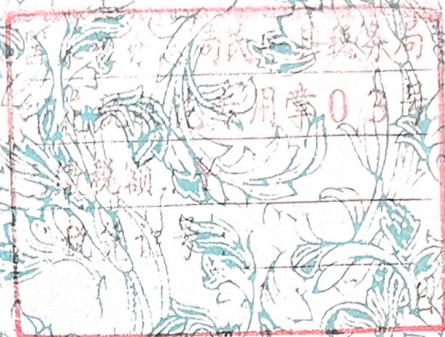
XJKLLH-MFX-2025-020

成交单位概况	成交单位	新疆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俊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4MA78XYJ941	联系人	王雪梅
	单位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努尔巴格街道和平社区敬老路大路边 75 号 3 楼 301 室	联系电话	18609039459
成交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民丰县富民小区就业实践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
	招标内容	高标准完成项目规划的车间改造提升内容，助力服装产业发展。		
成交工程价格	小写：551500（元） 大写：伍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四个月（具体以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招标单位（人）：（盖章）		采购机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捌份，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无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丰县叶亦克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民丰县富民小区就业实践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民丰县叶亦克乡人民政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高标准完成项目规划的车间改造提升内容，助力服装产业发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5515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1 ）（¥1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生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和田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民丰县叶亦克乡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努尔巴格街道

和平社区敬老路大路边 75 号 3 楼

邮政编码：848000

法定代表人：余俊林

委托代理人：王雪梅

电 话：0903-2063585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迎宾路支行

账 号：65050110102400001904